高雄市政府消防局95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1	辦理政風督導 防護、機密維 護等。	 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1次,討論各項興革建議後函請各單位據以執行。 辦理緊急救護政風問卷調查1次,彙整所得意見編撰分析報告簽陳機關首長,所提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採。 辦理專案政風訪查1次,及針對與消防局業務有往來之民眾或廠商不定期辦理政風訪查,受訪者所提建議移請業務科參採。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4人,實質審查2人。 春安工作及十月慶典期間辦理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養	貫策防養保之 微,車護車性保加輔,輔。 養強器以器 故消材確材	1. 每半年施實進場半年保養檢查,由各車輛保養人(使用人)將各該保養之消防車輛駛至保養場,實施半年保養檢查 95 年度消防局保養場半年保養檢查共計 362 輛次。車輛故障問題隨時進場檢修共計 1193 輛次表,依表訂日期前往消防局各單位實際人工作人,並且四保養檢修工作,並且四保養檢修工作人否落實, 95 年度巡即保養檢修 39 輛車卷機修 2 在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件拆解使用換修,有效節省公帑約新台幣20餘萬元。 11. 建立車輛維修保養及維修材料採購供應合格廠商,以利 維修採購效能及兼顧採購防弊查核。每季由秘書室就申請加 入合格廠商案進行審查檢討,95年5月26日及9月7日辦 理新進廠商資格審查及現有合格廠商檢討作業。95年6月中 旬配合消防局政風室派員實地抽查合格廠商及訪查維修情 形。
貳、 消防防 財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增進 代	
		火宣導 356 場次,出動婦女志工 8,134 人次,宣導家戶達 30,207戶,深獲社區民眾認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11. 95年度訪視診斷高危險群及老舊社區 5,106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診斷表 20,883份、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 5,416戶。
二、消防安全 檢查	加使及工安查工始用公额全及消供建場等設從防公额所消備業組以務所	傳真回報本府建設局。辦理營業事業登記證消防安全設備檢
	要求各類場 所應委託消 防設備師((一)落實執行防焰制度,依「各級消防機關執行防焰管理查核注意事項」,消防局訂定95年度加強防焰規制查核相關計畫,針對防焰物品設置場所675家及防焰認證合格廠商91家執行檢查。 (二)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確實督促各類場所落實消防安全各項措施,執行成果如下: 訂定消防局95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1,942家每半年清查1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5,519家每年清查1次以上。
四、危險物品 安全管理	加共及壓查	(一)對瓦斯分銷商每月排定檢查1次以上,對於超量儲存與販售逾期鋼瓶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以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1月至12月檢查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共3,567家次,不符規定依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取締計70件,取締非法油行1件,依消防法第42條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2萬元至10萬元罰鍰在案。 (二)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30倍以上(44家)者,每半年邀集市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環保局及建設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1次。管制量以上未達30倍者(22家),每年執行檢查1次。
五、防火管理	建立公共場所 之安全防護體 系,要求一定 規模以上供公	事務協進會等)。95年協助舉辦56梯次防火管理人訓練, 經測驗合格者1,618人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眾使 應推 在 來 也 來 也 整 不 也 不 也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防編組訓練者 3,895 次共計 50,388 人,未依規定辦理上述事項者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183 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
六、火災搶救	加演技主制功災落練絡救人。	
七、颱風災害 防救	加強防颱準備 及宣導工作,	請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 (二)接獲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上級指示,立即報告市長成立
九、緊急救護		(一)95年度協助本市各機關、民間團體、學校、醫院等辦理緊急 救護常識及技術宣導工作共12件,約665人參加。 (二)95年度救護次數48,270件,送醫人數37,073人,空跑率 24.0%,較94年度降低3.5%。 (三)95年度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傷病患894人,經急救處置恢 復心跳、呼吸者112人,救活率12.53%,較94年度提高 1.17%。 (四)95年度本局具EMT-P資格者21人;具EMT2資格者519人; 具EMT1資格者109人,合計649人,較94年度增加37人。 (五)95年度接受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7輛。並購置酒精棉片18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計	計畫日標	無 (T)
	加強義消組訓	護品質及救護人員專業技術,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95年12月7日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
十、義消訓練	災。	 (一)於95年11月27日至12月17日辦理義消人員EMT1訓練 共計有53人取得合格證照加入救護行列。 (二)為充分運用義消協助救災工作,每日編排義消同仁2至3人 至所轄消防分隊協勤,95年1至12月份協助搶救火災 15,000人次、救護勤務492人次,累計時數達8,220小時。
	災指揮管制體	(一)95年3月完成消防署配發消防局11部「5用氣體偵測器」及 . 人員操作器材訓練。 (二)95年6月執行本府「萬安29號」中油化學災害搶救,以強化 應變救災機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ルル「 ☆ 	(三)95年7月辦理採購34部LPG偵測器、17部三用氣體偵測器於11月完成驗收並配發各分隊使用。 (四)95年7月辦理化學戰劑檢測組操作人員,至高雄醫學院複訓輻射基礎操作人員訓練。 (五)95年11月20日至29日,辦理二梯次訓練,由南區、北區大隊外勤單位派人參訓,合計60人,針對各項化災搶救裝備、個人防護裝備進階訓練,充實搶救知能,提升救災人員化災搶救能力,確保救災行動安全。 (六)95年5月、9月、12月,分別派員參加第一科大、中山大學、人發局辦理化災研討會、研習班。
	強化「高雄市 災害應變功能 」應變功能	(一)財稅大樓 9 樓「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已完成資訊及通訊系統計有視訊會議系統、教學廣播系統、VSAT 衛星系統 INMARSAT 衛星系統、微波系統及 ADSL 系統等,可於第1時間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連結,並可即時提供主官決策所需資訊。 (二)「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案」業已建置完成,預計於 96 年 1 月 23 日將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點交本府消防局,屆時將有效整合救災現場及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縱向通訊聯絡之機制。
十三、充實設	提昇救災救確保,在安全。	(一)消防局95年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
叁、教育訓練勤 業務 一、消防人員 常年訓練	學、術科及體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加職化辦推強前專理廣灣和大學主	命財產安全,並對消防局形象提昇及施政品質大有助益。 (一)為提昇消防人員養成教育成效,配合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
	充實消防緊急 救護訓練設施	
三、充實訓練 設施		 (一)購置1組救護訓練器材(包括頸圈組5組、血糖測試機1台、 更換式手臂注射墊10片、抽痰機1台、燒傷包1組、生產創 傷包含攜行袋1組、長背板1台、軟式擔架1台、甦醒器1台 頸部固定器1個及各式耗材) (二)購置1組人體模型(包括人體器官解剖半身模型16件、成 人比例全身骨架模型1具、頭顱骨塊分色模型(3拆)1具、 腰椎尾骨馬尾神經模型1具、成人比例男性骨盤模型1具、 成人比例女性骨盆模型1具、大型胸椎帶椎間盤與神經模型

計	畫	名	稱	計	畫目	標	執 行 成 果
							1具、頸椎/枕骨模型1具及腰椎病變模型1具)
				深入 起火	.統計 .原因	原分, 表到, 來預	傷組四肢及簡易型甦醒安妮)。
建、	_	災鑑務	識勤	防、	搶救		(一)火災發生後當日,火因調查人員會同火災關係人、轄區派出
							(二) 95 年計受理市民申請核發火災證明書 124 件。 (三) 對火災現場殘留證物依工作流程採樣,利用各種精密儀器如氣相層析質譜儀等分析鑑定或送至消防署中央鑑定實驗室,針對火災證物作化學、物理、電器鑑驗分析,其結果作為案情研究參考。並積極充實火災鑑識儀器,建立完整火災證物鑑驗系統。 (四) 增購火災現場堪驗車1輛以充實火災調查裝備,提昇火災調查能力。
伍、		务指 訊		功 能 「119	, 9 _{」郑} 揮中	を指實 牧編 する。	公信力。
_	、堇	协務	指揮	增進	消队	务績效 5人員 E。	
=	` }	為民	服務	改善 訊品	質,	R電通 以利 養執行	1. 消防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每日受理民眾火警報案暨緊急救護如車禍、急救、醉酒、路倒病人、孕婦待產、自殺、摔(兇)傷、觸電、中毒、災害受傷、骨折、捕蜂(蛇)等事項;非權責服務事項,亦代為轉報有關單位處理。 2. 95年度受理火警3, 147件,死亡2人,受傷10人,財物損失約新台幣620萬7, 000元;緊急救護出動48, 270次,送醫37, 073人,捕蜂321件,捕蛇440件,捕猴33件,支援送水4車次,電梯受困131件,轉報處理2, 905件,其他764件。
		た實(設/	資、	急病 倒、	送醫摔(增設輔助裝置及改進無線電轉播系統,以改善左楠及大林埔地 區通訊不良狀況。

計	畫	名	稱		言	十畫	直目	標						幸	 ኢ	行		成	果				
	護大	、隊 执行	緊急等名	政	頁 丸色字 九	了 一章 耳拉 章	含 救 害內	火然工 供	災災作 公	95年朝	九行	緊急	:救言	養工	作24	, 710∱	牛	,送醫	18,	714人;	欠。		
=	李		項災	及等置及	及等之及	さら ちょう		場全組	所檢訓等	95年出 行捕蜂 件。													
Ξ	3	安全	火宣	查官信等	悉到易穿	药料牙	を醫	、兇待	路)産	(一)95 (二)95 次	年辦	理	員工	組言				-		、,防!	く宣導	3, 67	79場
1	護大	、隊 执行	緊急等名	及 急 本界 及 等 至 及	及害 执限及穿近	马之 厅吏共肖,方	害月公方員く	然工 供築場全組	災作 公物所檢訓	95年執	行緊	急	救護	工化	乍23,	560件	. ,	送醫1	8, 3	59人次	•		
	等等等多	等害 執安	救 消檢火	尼山县南方与	事 屋屋	与医量	方分	隊改人	辨善員	95年出 177件, (一)計 (二)計 場	捕動執行	蛇28	37件 一種 1	- ,官	電梯分 生 1, (1, 31)	受困67)93 次	'件 ,	,溺二	k71 重檢	件,其 查 912	他708 次。	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捌、廳舍興建		 (一)積極爭取高松、桂林地區(高桂分隊)及西苓雅地區(成功分隊)興建消防分隊,增加消防服務據點,縮短救災時效。 (二)消防局95年度已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簽請市府動用第2預備金,進行廳舍修建工程,改善內部設施及辦公環境,提供基層同仁最佳工作及修習環境,使工作效率提高,民眾能夠得到最佳之安全保障,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